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坡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款(新坡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坡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款(新坡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

2.工程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工程内容: 新坡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道路工程: 拆除车行道工程共 343.7 m<sup>2</sup> (其中位于新坡大道与新和北街交叉口处拆除 318.3 m<sup>2</sup>, 新坡镇卫生院门口处拆除 25.4 m<sup>2</sup>); 新建车行道结构 343.7 m<sup>2</sup>; 拆除损坏的人行道 135 m<sup>2</sup>; 新建人行道结构 292.2 m<sup>2</sup>; 新建立道牙 83m; 拆除旧围墙并新建砖砌围墙 40.3 m<sup>2</sup>; 台阶铺装 368.2 m<sup>2</sup> 等。  
照明工程: 安装 9 米单臂路灯 27 套; 12 米单臂路灯 1 套。  
绿化工程: 种植行道树(重阳树) 96 棵。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柒分  
(¥1231916.27元)；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翔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67734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677341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927 0188 0000 81467

## 成交通知书

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参加“新城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款”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新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城镇新和北街改造收尾工程款

建设内容：新城镇新和北街道路工程 343.7 m<sup>2</sup>，路灯 28 套，种植树 96 棵

项目编号：THS2019-T001

成交供应商：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 29 号艺萍阁公寓二楼

成交金额：¥1231916.27（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柒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龙华区新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

